

港府將撥款落實小學一校一社工 ，獲得社福界與教育界普遍的支持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據悉，2月28日公布的《財政預算案》，將增撥資源在下學年起落實小學「一校一社工」，經教育局向學校撥款，讓學校選擇自行聘請社工或向機構購買服務；至於幼稚園則預料由獎券基金資助聘用社工，細節待商討。社福界和教育界普遍支持，形容是「服務跟災難走」，認為可由幼稚園向社福機構購買服務，安排機構向學校派駐社工。

勞福局局長羅致光月初在網誌撰文，透露正爭取資源，務求在一八/一九學年加強社工服務。消息透露，教育界爭取多年的小學「一校一社工」有望落實，料額外開支約一億多元。

據悉，政府曾考慮參考中學「一校一社工」做法，由社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，為每校提供一名全職的駐校社工，但發現在小學落實有相當困難，初步傾向優化現行的「學生輔導服務津貼」安排，包括加大津貼額，讓小學逐步落實「一校一社工」。幼稚園則成焦點，但由於幼稚園規模不一，故此不會設一校一社工，當局擬另外撥出款項，供有需要的幼稚園申請派駐社工，有關建議可視作先導計劃，視乎反應再作改善。是次計劃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，社署執行。

現時小學按班數獲教育局提供「學生輔導服務津貼」，五班至十七班的學校每年獲二十九萬六千多元，十八班以上有五十九萬三千多元，另獲發相當於半名或一名學生輔導教師的「額外津貼」。學校既可利用津貼向非政府機構外購學生輔導服務，亦可聘請註冊社工、具輔導資歷及經驗的檢定教師或輔導專業人員。消息表示，全港九成公營小學現時已聘用註冊社工擔任學生輔導人員，但不少學校利用津貼聘請輔導教師，若一刀切仿效中學做法，意味這些教師或被裁減，故政府初步傾向設立過渡安排，讓學校有足夠時間妥善安排，細節仍待《預算案》公布後，與小學界進一步商討。

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徐英偉表示，局方聯同教育局正在資源處理相關問題，但中小學學生社工、學生及家長面對不同問題，如中學會有較多學習壓力及朋輩問題，小學則更多是虐兒等問題，「(社工)基本要處理的不同」，難言應否以中學做法推行小學「一校一社工」問題。

社福界立法會議員邵家臻指，今次政府向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，可謂是遲來的福音，也是再次「服務跟災難走」的體現，認為幼稚園

早應有駐校社工，讓校方及早識別有家庭問題或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。他認為，目前學校利用津貼聘請輔導人員，在學校管理的情況下常被詬病輔導人員要兼顧其他活動，甚至代課，故最理想做法是以恒常開支支持小學「一校一社工」計畫外，同時加大額度聘請資深輔導人員，料需七點一億元，以解決每名社工應對學生比例過高問題；並期望仿效中學做法，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，歸勞福局負責跟進，確保有足夠支援和督導，以及同時維持現有津貼。有小學駐校社工擔心，如果仍然由教育局資助學校聘請社工，駐校社工未必會有足夠支援和督導，社工仍要兼顧學校工作，未必能應付個案，建議將項目交由社署負責。

教育界立法會議員葉建源認為，政府應在幼稚園同樣推出一校一社工計畫，以中學為例，中學是透過向社福機構購買服務，由社福機構向學校派駐社工，該社工可獲得整個機構的支援，加上機構可向該名社工提供升遷，不至讓該社工在學校單打獨鬥，缺乏事業發展的機會。他早前已向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提交建議，要求增撥資源推行小學「一校一社工」，並取消社工招標制，提供穩定輔導。

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校長麥謝巧玲指，如果政府未能做到一校一社工，當局也應動用資源，在同一地區，由政府派出一位社工照顧區內幾間幼稚園，切勿要求由捉襟見肘的幼稚園自行聘請。

本身是小學校長的小學教育領導學會主席張勇邦，歡迎小學落實「一校一社工」，又認為小學不宜套用中學駐校社工的資助模式，「起碼留有彈性，讓學校可以選擇自行招標，物色適合自己的機構提供社工服務」。他亦擔心具備小學輔導經驗的社工人手不足，未必完全配合政策實施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8年2月22日，星島日報，《預算案》料撥款億元，落實小學「一校一社工」

<http://std.stheadline.com/daily/news-content.php?id=1752956&target=2>

2018年2月22日，蘋果新聞，打擊虐兒，公帑助幼園聘社工，教育界支持長遠落實一校一社工

<https://hk.news.appledaily.com/local/daily/article/20180222/20311780>

2018年2月22日，成報，傳預算案將公布小學一校一社工措施

<http://www.singpao.com.hk/index.php?fi=news1&id=61936>